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关于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7月2日，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全部3名股东签署《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3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3]1545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集团”）发行201,879,760股股份、向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展房地产”）发行96,981,453股股份、向山西田森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发行96,981,453股股份购买国新能源集团、宏展房地产及田森物流合计持有的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3年12月16日，各方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2013年12月20日，天然气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其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

下。2013年12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98号《验资报告》。2013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实际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14年1月15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14,150,943.40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465,849,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39号《验资报告》。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然气公司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募集资金净额465,849,056.60元作为资本金，于2014年1月22日全部注入到天然气公司，该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晋报字(2014)第10005号《验资报告》。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4年1月2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415.09
二、募集资金净额	46,584.9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602.57
本年度使用金额	49.82
永久补流金额	21,811.24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1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79.8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0月30日《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7,65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5,210,000.00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人民币18,739,500.00元,实际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6,470,500.00元;同时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801,886.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668,613.2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2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11月2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521.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73.95
二、募集资金净额	98,647.0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1,00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永久补流金额	7,678.81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1.7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93,330,434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989,997.30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人民币8,000,000.00元，实际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03,989,997.30元；同时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944,041.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2,045,955.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第000115号《验资报告》。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2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199.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94.4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0,204.6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0,224.79
本年度使用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入一般账户	1.0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2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关于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天然气公司、发行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后因持续督导机构变更，天然气公司、新的持续督导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天然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4年1月2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41000601018170388603	0.00	已注销

（二）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发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天然气公司和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天然气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中金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11月2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000200012015004452	0.00	已注销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街支行	145487711608	0.00	已注销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23071400008134783	0.00	已注销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24013300008654586	0.00	已注销

#### （三）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发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与浦发银行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天然气公司、天然气公司子公司煤层气公司、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中德证券与浦发银行太原南内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2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	68010078801000002653	0.00	已注销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太原南内环支行	68040078801700000456	0.00	已注销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太原南内环支行	68040078801500000142	0.00	已注销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太原南内环支行	68010078801400002656	0.00	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25年12月31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65,849,056.60
2025年1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43,039,345.42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48,530.15
减：募投项目支出	498,150.8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589,724.77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 1：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86,470,500.00
2025年1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 2：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02,045,955.57
2025年1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减：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入一般账户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 3：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三）》。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自2013年7月13日起至2014年2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509号），公司已投资8,736.20万元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8,736.20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4年1月2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怀仁-原平输气管道工程	19,069.60	1,414.16	1,414.16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3日
原平-代县-繁峙输气管道工程	11,104.22	2,841.58	2,841.58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3日
洪洞-安泽-长子输气管道工程	11,678.44	2,021.43	2,021.43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3日
定襄-五台输气管道工程	13,249.44	2,459.02	2,459.02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3日

### 2、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2015年12月3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26号），公司已投资91,000.00万元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于2015年12月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91,000.00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11月27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偿还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3日
偿还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贷款		1,000.00	1,000.00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3日
偿还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3日
偿还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3日
偿还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光大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3日
偿还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光大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3日

#### 3、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3,000.00万元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计划于2014年9月12日实施，截至2015年8月13日止，上述款项已经归

还。

###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4年1月21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3,000.00	2014年9月12日	12个月	2014年8月25日	2015年8月13日	33,000.00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借支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计划于2015年8月20日实施，截至2016年8月15日止，上述款项已经归还。

###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4年1月21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5,000.00	2015年8月20日	12个月	2015年8月18日	2016年8月15日	25,000.00

#### 2、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3、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及利息17,552.2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4年1月21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7,552.29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552.29	用于补流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9月14日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及利息4,258.9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4年1月21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4,258.97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258.97	用于补流				2025年8月28日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德证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表 1:

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4 年 1 月 2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6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怀仁-原平输气管道工程	生产建设		19,069.60		19,069.60	49.82	9,050.19	-10,019.41	47.46	2014年12月	注5	是	否

定襄-五台输气管道工程	生产建设		13,249.44		13,249.44		6,070.18	-7,179.26	45.81	2015年12月	注5	是	否
洪洞-安泽-长子输气管道工程	生产建设		11,678.44		11,678.44		6,543.58	-5,134.86	56.03	2014年12月	注5	是	否
原平-代县-繁峙输气管道工程	生产建设		11,104.22		11,104.22		3,989.56	-7,114.66	35.93	2014年12月	注5	是	否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生产建设			21,811.26	21,811.26	4,258.97	21,811.26		100.00				
合计			55,101.70	21,811.26	76,912.96	4,308.79	47,464.77	-29,448.19	61.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自2013年7月13日起至2014年2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509号），公司已投资8,736.20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8,736.20万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本公司2014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3,000.00万元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计划于2014年9月12日实施，截至2015年8月13日止，上述款项已经归还。</p> <p>本公司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借支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计划于2015年8月20日实施，截至2016年8月15日止，上述款项已经归还。</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本公司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及利息17,552.2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本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及利息4,258.9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进行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注 5：根据山西省“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推进燃气管网互联互通，形成“全省一张网”格局，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项目互联互通，无法单独计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附表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67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天然气公司银行贷款	还贷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100.00			是	否
偿还煤层气公司银行贷款	还贷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是	否
补充天然气公司流动资金	补流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是	否

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补流		3,647.05		3,647.05		3,678.81	31.76	100.87			是	否
合计			98,647.05		98,647.05		98,678.81	31.7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26 号），公司已投资 91,000.00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91,000.00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进行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3: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三)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2 月 2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24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天然气公司贷款	还贷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100.00			是	否

偿还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应付款	还贷		1,199.00		1,199.00		241.96	957.04 (注*)	20.18			是	否
偿还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贷款	还贷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100.00			是	否
偿还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贷款	还贷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是	否
合计			101,199.00		101,199.00		100,241.96	957.0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进行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偿还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应付款,天然气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957.04万元。